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女，1981年1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上海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山东省青州市，暂住上海市嘉定区；因本案于2020年12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12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本案由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，被告人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在“哈灵麻将”APP上创建亲友圈，提供房卡供他人赌博，通过大赢家每局支付台费的方式获利，共计收取台费人民币2.7万余元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被告人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刘某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.7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其签字确认的照片，证人孙某、陈某、梁某的证言及签字确认的照片，罚没款收据，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照片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光盘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工作情况、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刘某某积极退赃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依据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刘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 巍
徐舒怡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